

釋山坡地超限利用宜林地限期實施造林及必要水土保持處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1.11.02. (81) 農林字第1155800號

發文日期：民國81年11月2日

- 一、有關山坡地宜林地超限利用案件之處理，是否有區域計畫法第十七條所定補償事項之適用乙節，本會業准內政部函復「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對於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所作之原則性規定，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如有符合上開區域計畫法之規定者，自得予以適用。惟就山坡地之保育利用事項，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仍應優先適用。」
- 二、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山坡地超限利用者，不論其超限利用行為發生時間係在省（市）主管機關辦理查定工作之前或後，均應於接受主管機關之通知後限期改正。此項查定並非依區域計法所為之土地分區，且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未定有相關補償事項，超限利用者自不得請求補償。